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4 号

西咸新区恒胜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305443136R

法定代表人：张维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费家崖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泾河新城高庄镇费家崖村建设的塑料制品厂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泾河环告字〔2020〕1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泾河环告字〔2020〕17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